



香港清潔商會

HONG KONG CLEANING ASSOCIATION LTD

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1-15 號盈業大廈 11 樓 14 室

Unit 14, 11/F., Profit Industrial Building, 1-15 Kwai Fung Crescent, Kwai Chung, N.T., H.K.

Tel : 2744 1793 Fax : 2370 1953

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

電郵地址：panel_m@legco.gov.hk

有關勞工處「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的修訂建議」的意見書

本商會代表潔淨服務業界各同行，對上述勞工處的修訂建議表示反對，原因如下：

1. 對於「簡易程序罪行」的最高罰款額，由現時的 50 萬元大幅提高到 300 萬元，將會不成比例地突然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及保險費用，影響中小企的生存空間，尤其對於勞工密集的清潔行業，更是不勝負荷；
2. 對於「可公訴罪行」的最高罰款額定為營業額的一成，將最高罰款金額和營業額掛勾的做法，令人難以理解。職安健事故與一間企業的營業額並沒有直接的關係，而且潔淨服務業界的盈利率遠遠低於營業額的一成，一次高罰款額的事故將令中小企面臨清盤。
3. 對於修訂的罰則建議，將必嚴重影響勞工密集行業的發展，使不少中小企面臨結業危險，亦令有意創業的人士卻步。

敬希垂注！

香港清潔商會
主席



何家強

2019 年 3 月 19 日